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

（第二期，2017年6月16日）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监管服务，上交所结合监管实践，组织人员编写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实务中，可能遇到的规则难点和疑问、常见错误和风险进行了集中梳理。同时采取“分门别类”和“一问一答”的方式，针对性地解读规则条款、阐明规则要点、明确监管标准，供上市公司在日常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中参考使用，希望通过告知在先、提示在先的方式，减少违规发生概率，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监管问答》的编写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上交所将根据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情况和监管实践中发现的新型、共性问题，定期予以更新、充实并对外发布。上市公司在参考使用《监管问答》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监管问答》是本所对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具体实务问题的解读，不构成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依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以各类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最终依据。

第二，上市公司如果对《监管问答》相关问题有疑问，请及时向本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进行咨询，在具体使用时，以本所解释为准。

八、权益分派的实施

8.1 上市公司拟实施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在业务处理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指对持有相同种类普通股的股东采取不同分配(转增)比例。与常规分红送转相比,差异化分红送转具有一定特殊性,在业务处理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

第一,公司应当在提交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与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联系,提交“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业务申请应包括申请事由、特殊除权除息处理方案、具体计算公式及依据等。同时提交上市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二,待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确认前述业务申请后,公司方可提交差异化分红送转实施公告并对外披露。公告中,公司应特别提示特殊除权除息的处理方案、具体计算公式及依据。

第三,上市公司在编制、提交差异化分红送转实施公告时,应在模板中的“差异化分红送转”选项中选择“是”,并在公告中披露经本所确认的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处理方案。

主要相关规则: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

8.2 上市公司已提出权益分派申请，在具体实施前，是否可以披露或实施其他导致股本结构变动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后、实施完毕之前，为保证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本的确定性，不能申请实施其他涉及股本结构变动的业务，不能披露相关业务实施公告。前述权益分派，指现金红利发放，送股、转股股份上市。其他涉及股本结构变动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上市、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股份性质变动等。

实务操作中，公司应当自行安排好各项业务的办理时间，避免因时间冲突对业务实施产生影响。具体举例如下：

201X年2月16日，某公司披露股份注销的提示性公告，拟于近期实施股份注销业务。3月14日，公司向中国结算提交现金分红申请，并于3月20日披露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3月22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在3月14日至3月22日之间，不能申请实施股份注销业务，也不能披露股份注销公告。

主要相关规则：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操作闭环有关事项的通知》

8.3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已经获得批准，在拟实施股份

发行的期间，是否可以同时实施利润分配，相关业务应当如何协调安排？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也就是说，公司已公布利润分配方案的，在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前不能实施股份的发行。具体举例如下：

201X年2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获证监会受理。3月15日，公司披露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3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根据前述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应在公司披露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发放现金红利完毕后方可实施。

主要相关规则：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